

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粤中岐执听告〔2025〕626号

名称：巫伟松

居民身份证：442*****66312

地址：广东省惠安县安墩镇和岭村委上塘村

本单位于2025年7月26日，对你涉嫌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一案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中山欢乐海岸S3地块住宅项目（1#~7#、14#~15#楼及地下室）的机电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期间，指派巫伟松（以下简称“你”）、张地海等人任项目负责人，组成现场项目经理部，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。该机电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与你和张地海之间，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。

另查明，你作为自然人，未取得资质证书，与中山欢乐海岸S3地块住宅项目（1#~7#、14#~15#楼及地下室）工程的机电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，采取合作、联营的形式、名义承揽上述机电专业分包安装工程。此外，你与张地海签订了《项目经理聘用合同》，由你聘用张地海作为中山华侨城欢乐海岸S3地块住宅项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目（1#~7#、14#~15#楼及地下室）水电工程预埋安装的施工现场负责人，授权张地海对工程项目进行施工管理。

再查明，上述机电专业分包工程合同金额为 11690933.31 元，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竣工验收。你与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约定待工程项目完成结算后，再对利润进行比例分成，但利润分成并未执行，违法所得难以认定。

以上事实有《询问笔录》、《法人授权委托书》、《营业执照》、《中山华侨城 S3 地块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（第一标段）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》、《中山华侨城 S3 地块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（第一标段）工程机电安装分包合同》、项目经理聘用合同、社会养老保险查询结果等相关证据证实。

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的上述行为，符合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（三）、（六）项的规定，应当认定为转包行为。而你未取得资质证书，承揽上述转包工程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“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，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”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“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，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”之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“未取得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年 月 日

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，予以取缔，并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”及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……；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%以上 4%以下的罚款，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资质证书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，予以取缔，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”的规定，结合你的违法事实，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）》（2020 年版）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B301.60.2 序号 196，你的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，符合“从轻”档次，适用“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；……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”的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及“予以取缔”的其他措施。

因你实际上承揽了《中山华侨城 S3 地块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（第一标段）工程机电安装分包合同》的全部内容，合同价款应认定为 11690933.31 元。此外，由于你与机电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约定，待工程项目完成结算后再对利润按比例进行分成，并未实际执行，你的违法所得难以认定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综上，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伍万柒仟贰佰元伍角叁分（¥257200.53）[具体计算公式：11690933.31 元×2.2%=257200.53 元]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，或到中山市石岐街道民科西路2号316室进行陈述、申辩、申请听证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任帅（19120196143）、陈赛（19120196186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23328060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民科西路2号316室

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

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